

询价采购招标公告

- 1、采购人： 贵州安顺致新煤业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贵州安顺致新煤业有限公司聘请法律顾问服务
- 3、采购预算： 40000 元
- 4、服务时间： 1年
- 5、项目内容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派人员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解答甲方日常的法律咨询，并应甲方要求提供法律审查意见书、律师建议书，对业务经营及管理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建议。

(3) 参与甲方安顺煤矿转让、地质灾害处置等方面的现场谈判调解、行政处理、诉讼、仲裁等相关事宜（涉诉讼、仲裁按标的另行商量计算）。

(4) 为甲方办理其业务范围内依法应由律师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办理的和可以代为办理的其他重大法律事务。

(5) 参与甲方重大项目谈判，进行资信调查、法律可行性研究，帮助甲方审查有关文件，审查、起草合同、协议书、意向书，或者受委托协作签署有关法律文书。

(6) 参与贵州旭展工贸有限公司劳务加工合作谈判及签订，提出法律性建议或意见，规避问题风险，按其业务范围依法办理劳务加工产生的经济纠纷、法律问题等相关事项。

(7) 就贵州旭展工贸有限公司所涉的诉讼、调解、仲裁、行政处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提出法律性建议或意见，接受甲方委托依法代理。

(8) 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其他的法律咨询与服务。

(9)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法律顾问须不定时上门服务。有关法律文书、资料等的传递方式可采取 QQ 邮箱或微信进行。

(10) 服务时间：法律咨询 24 小时响应，并 30 分钟内回复。出现紧急事务 2 小时内赶到采购人单位。

(11) 保密要求：律所及律师必须依法保守在法律服务工作中知悉的有关采购人的一切知识产权、诉讼、业务发展等方面的一切秘密并且不运用于其他单位的咨询项目中，一经泄露，由律所承担法律责任。

(12) 过错责任：在法律服务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名誉损害由律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投标人资格条件：

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条件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7、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供的材料：

(1) 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丰富从业经验，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的律师执业经历；

(2) 参与投标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 应提交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贵公司行政公章，与报价单（加盖贵公司行政公章）一起，密封送交我单位。

8、报价材料的规范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人应准备二份“询价报价单”并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在××××××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明，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

(3) 报价材料的递交，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报价材料”。

9、评标方法：最低评标法。

10、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此报价单，供应商在报价单中需完整填写本公司全称。

(2) 报价单填写的金额单位统一为人民币，若报价金额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必须对此次招标的所有内容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服务商。

11、无效投标

无效标条款：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标。

(1) 投标人证件不齐的；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5)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6)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7)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或者报价是选择性的，或者只投了部分内

容的；

(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2)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2、废标情形

废标条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13、成交原则：各投标人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最有竞争力的价格参加竞争，在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下以最低报价法中标。

14、签订合同

(1) 询价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单、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附件。

15、付款方式及时间：乙方履行合同服务项目内容达到该合同年限的

三分之二时间的次月 5 日前，凭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16、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30 分

17、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30 分

18、开标地点：贵州安顺致新煤业有限公司

19、采购人名称：贵州安顺致新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七眼桥镇安宏村

联系人：董俊

联系电话：18188039065

贵州安顺致新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